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自动恢复赔偿限额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305098181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网络交易平台卖家履约保证保险类主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并成功追偿后，自动恢复**净追偿款（释义）**对应的赔偿限额。

第三部分 释义

净追偿款

净追偿款=追偿款-追偿费用